

新高中中國語文 —— 校本評核結合學習 提高評核效度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經理 林漢成

(明報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節錄及轉載此原文)

2007 年度的香港中學會考開始，中國語文科分階段施行校本評核。到了 2009 年，校本評核已全面推行，所有學校都要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分數計算入全科總成績，比重佔全科總分 15%。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的公開評核，無論必修或選修部分，都設有校本評核，而選修部分更全以校本評核來評量考生的表現。必修與選修部分的校本評核合共佔全科總分 20%，其中必修部分佔 8%，選修部分佔 12%。

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教學中，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並把分數計算入公開評核成績內。引入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把評核的範圍由試場擴展至教室內外，利用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進行的多次課業來合理地評估他們的學習成果。由任課教師評核學生在學習過程的表現，除了可以提供更為可靠的評核結果，彌補公開考試的不足外，更可以減輕學生須以一次公開考試決定全部學業成績的心理壓力，令學習生活更輕鬆愉快。

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必修部分的校本評核，採用現行香港中學會考本科校本評核的模式，評核內容包括：閱讀活動(佔全科 4%)、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佔全科 4%)。在選修部分，學校可因應情況，讓學生修讀三至四個單元(其中一個可以是自擬單元)，並須向考評局提交三個單元的校本評核成績(其中一個分數可來自自擬單元)，每個選修單元佔全科 4%。每個單元的校本評核成績包括學生日常學習表現和單元終結表現。由於各個選修單元的特性和要求、教師的教學取向

等均有不同，因此，日常學習表現和單元終結表現的佔分比重，學校可根據評核大綱要求斟酌決定。

爲了消弭不同學校的教師給分寬緊度的差異，考評局會用統計方法調整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成績。校本評核的成績將參照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成績調整。調整時以學校爲本位，以每所學校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作爲調整指標，但調整後學生的名次不會改變。

學校須在中六學年把學生必修部分的校本評核分數(即閱讀活動、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各一個分數)呈交考評局。至於選修部分，學校須在中五及中六學年各呈分一次。中五學年，學校只須呈交一個單元的分數，而餘下兩個單元的分數則留待中六學年呈交，兩年共須呈交三個單元分數。

在過去幾年，考評局爲任教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教師開辦了校本評核教師培訓課程。在未來的日子，考評局會繼續開辦這些課程，希望讓所有任教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中四至中六級的教師對校本評核的要求和施行方法都有一致的理解。從 2007 及 2008 兩年中學會考的數據顯示，大部分教師的校本評核評分寬緊度都頗爲接近，這是十分可喜的現象，對校本評核發展有很大幫助。到了 2012 年，相信教師對評分標準的掌握必定更趨於一致，充分發揮校本評核的作用，讓所有學生在付出努力後都獲得滿意的回報。